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039627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2（3）為「『滯洪沉砂規劃』項目，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均以10年暴雨頻率出流量規劃滯洪設施。於施工期間，豪雨發生時停止施工地下開挖之地下水抽排作業，營運期間滯洪設施出流採重力排流，地下滯洪設施可單獨運作，降低運轉風險。」及7為「本案業依『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增量評估及抵換規劃指引』量化評估溫室氣體排放量，承諾將取得以及維持達我國黃金級綠建築及美國(Leadership in Energy & Environmental Design, LEED)金級節能標章以上，並採行「綠屋頂」、「太陽光電板」、「作業車輛採10%電動車輛」等減量措施，預估每年約可減量4萬50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且承諾執行每年1次溫室氣體盤查，另設置能源中心，將桃園機場第一、二航廈納入整體溫室氣體減量規劃。綜合上述，本案對其他國家之環境，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103年12月31日以環署綜字第1030112401號公告審查結論，且於105年11月1日以環署綜

字第1050088601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105年12月13日以交總字第1055016843號函檢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滯洪池等配置變更）」至本署，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11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